

神木市第八中学餐厅门窗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采购方：神木市第八中学

供货商：陕西万利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神木市第八中学

供货商（乙方）：陕西万利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神木市第八中学餐厅门窗及卫生间改造工程，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圆（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1134700.00（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产品价（含税）、运输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货款的 90%，剩余 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产品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地点

神木市第八中学

第七条、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_ 国标______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

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第九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第十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到位。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神木市第八中学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陕西万利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